07

殺生的定義和範圍是什麼？

目　錄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32~36	無	**1 不殺生戒的重心在不殺人**	1.1 殺人是重罪，殺其他動物是輕罪 1.2 殺人必須具備三個條件 1.3 人體器官的捐贈和移植
		2 必須處理動物時，宜用防治法，不宜用殲滅法	2.1 維持人類生活環境衛生 2.2 日常活動時 2.3 動物傷人的應對方法
		3. 殺生是指能夠知生怕死的動物而不及於植物	3.1 眾生分作三級 3.2 佛戒比丘不可砍伐草木 3.3 殺菌不是殺生 3.4 水中的微生物的處理
		4 佛教主張不殺生，主旨在於眾生平等的慈悲精神	4.1 眾生的類別雖有高低不同，但生命絕沒有貴賤、尊卑之分 4.2 養成慈悲心，才是不殺生的重點，也是佛菩薩化世的精神

07 殺生的定義和範圍是什麼？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32~33	無	**1 不殺生戒的重心在不殺人**	1.1 殺人是重罪，殺其他動物是輕罪 1.2 殺人必須具備三個條件 1.3 人體器官的捐贈和移植

1 不殺生戒的重心在不殺人

人是道器，只有人能修道，並能弘道，戒殺是以不殺人為根本。

1.1 殺人是重罪，殺其他動物是輕罪

1.1.1 唯有人類能夠造業 – 造惡業墮為鬼道或下地獄;修善業昇天堂、出三界乃至於成佛。

1.1.2 其他眾生只有隨業受報的自然行為 – 除極少的特例，既不知善，也不知惡為何事，沒有心意的造作在內。

1.2 殺人必須具備三個條件

1.2.1 知是人

1.2.1.1 不論年齡、貴賤，不論成形或未成形，有知或無知，凡被肯定是人者，皆不可殺。

1.2.1.2 不得墮胎，也不得以安樂死的名目來處理自己求死或植物人。

1.2.2 預謀而有殺念

1.2.3 殺死 – 否則，叫作傷害或過失，不成殺人罪。

1.3 人體器官的捐贈和移植

--醫療界呼籲人體器官的捐贈和移植，比如眼角膜、腎臟以及其他臟器的捐贈，是將沒有使用能力的人體，局部令其復活，這是值得鼓勵的事。

1.3.1 生前捐贈-當然已經獲得捐贈人的同意

1.3.2 死後移植 -必須預先取得死亡者生前的首肯

1.3.2.1 否則亡者對於遺體尚有一分貪戀和執著，便會引起他的瞋恨及怨怒，甚至影響他的轉生善道或往生淨土的去向。

1.3.2.2 自然死亡的人，通常於十二小時之內，神識未離，尚有部分知覺。從醫學上判斷已經死亡的人，從佛學的觀點看，未必就已真正死亡。

1.3.2.3 為了挽救另一人或數人的生命，這是捨身救人的菩薩行,若生前確立有遺願，移植人體器官當不成問題。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33~34	無	**2 必須處理動物時，宜用防治法，不宜用殲滅法**	2.1 維持人類生活環境衛生 2.2 日常活動時 2.3 動物傷人的應對方法

2 必須處理動物時，宜用防治法，不宜用殲滅法

2.1 維持人類生活環境衛生

－ 必須處理蟑螂、蒼蠅、螞蟻、蚊子，乃至於老鼠等問題，這在佛世已有成例。

2.1.1 清理打掃，目的不為殺傷蟲類， 不算殺死

－〈舉佛說：「除盡污水，清潔浴室。」之例〉

2.1.2 不得用藥物噴射殺蟲

－ 只能以打掃、清理、消毒的方式來防治或退治蟲蟻的進入和繁殖。

2.1.3 環境經常保持整齊、清潔和消毒完善的狀態

－ 縱然有蟲蟻，也不會太多。

2.2 日常活動時

2.2.1 難免會傷殺蟲蟻，只有經常多念阿彌陀佛

－ 願愚癡而無知的眾生，於死亡之後，轉生善道或超生淨土，不算犯殺生戒。

2.2.2 應該小心防止 － 減少殺傷蟲蟻的機會，是慈悲的表現。

2.2.3 明知殺生而心無悔意便是沒有慈悲心

2.3 動物傷人的應對方法 －毒蛇、猛獸，以及毒蟲之類

2.3.1 認知是他們過去世的業力使然

不出於預謀，雖有惡行，沒有惡心，並不算造殺業，應受到人類的同情和保護。

2.3.1 以今天人類的社會而言，可以不令其成為人類的災害

不僅可以防治受其傷害，也可以劃出特定的空間範圍，令其生存，或做到限制他們的繁殖。

2.3.2 以防治代替殲滅，不僅培養了人類的仁慈心，也對大自然的生態盡了維護的責任。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34~35	無	**3. 殺生是指能夠知生怕死的動物而不及於植物**	3.1 眾生分作三級 3.2 佛戒比丘不可砍伐草木 3.3 殺菌不是殺生 3.4 水中的微生物的處理

3. 殺生是指能夠知生怕死的動物而不及於植物

植物是無情眾生，動物是有情眾生。

3.1 眾生分作三級

3.1.1 高級的為人類

3.1.1.1 有活的細胞

3.1.1.2 有神經的反應

3.1.1.3 有思想及記憶

3.1.2 中級的是動物

3.1.2.1 高等動物

-- 少數如狗、猴子、馬、象等有若干的記憶力，但沒有思想力。

3.1.2.2 下等動物

3.1.2.2.1 除了神經的本能反應，沒有記憶和思想。

3.1.2.2.2 然其既有神經就有痛苦，就會怕死。

3.1.2.2.3 所以蟲蟻都會自然地知道逃避死亡的危險，植物則不然。

3.1.3 低級的為植物

3.1.3.1 只有活的細胞，沒有神經和記憶。

3.1.3.2 雖有生死的反應，沒有苦樂的感覺，更沒有思想及記憶，所以叫作無情。

3.2 佛戒比丘不可砍伐草木

3.2.1 因低級的鬼神，依草附木，以草木為庇護

3.2.2 為了慈悲鬼神，不使鬼神生瞋，故不去破壞其居處，並非為了草木不可殺的理由。

3.3 殺菌不是殺生

3.3.1 從生物學上看，細菌是介於植物與動物之間的生物，既沒有神經更沒有記憶和思想。

3.3.2 不屬於有情眾生，可以說是活動的植物

3.4 水中的微生物的處理

除了細菌之外，尚有比較高等的生物，他們雖也沒有神經，但已可以算在動物之列。

3.4.1 佛世的比丘，用水需要通過濾水囊的過濾，把較大的微小眾生濾出，較小的就不管了。

3.4.2 這是基於慈悲的觀點，不忍目見生物而不救度。

3.4.3 如果肉眼不能見，或雖見而不能分辨是有情或無情眾生，那就理會不到了。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35~36	無	**4 佛教主張不殺生，主旨在於眾生平等的慈悲精神**	4.1 眾生的類別雖有高低不同，但生命絕沒有貴賤、尊卑之分 4.2 養成慈悲心，才是不殺生的重點，也是佛菩薩化世的精神

4 佛教主張不殺生，主旨在於眾生平等的慈悲精神

一切眾生都有生存的權利和自由,，我們自己怕受傷害、畏懼死亡，眾生無不皆然。

4.1 眾生的類別雖有高低不同，但生命絕沒有貴賤、尊卑之分

4.2 養成慈悲心，才是不殺生的重點，也是佛菩薩化世的精神

4.2.1 雖然佛經中說，殺生有果報，殺人償命，這是說明了因果不爽的事實。

4.2.2 但是不必把不殺生的著眼點擺在害怕受報上，果報是有的，但並非絕對不能改變。

討論題目

1. 原則上說，不殺生戒的重心是什麼？
2. 人類與其他眾生在造業上有什麼差別？
3. 殺人必須具備的三個條件是什麼？
4. 死後移植一定要在生前取得亡者生前的首肯，否則會有哪些不好的影響？
5. 佛學和醫學在死亡的判定上有什麼不同點？
6. 人類生活環境週遭，難免會有蟲蟻等小動物，為了維護環境衛生，該如何做？不該如何做？請舉例。
7. 耕種或日常行走勞務，難免會傷殺蟲蟻，該如何做，要注意哪些事項？
8. 動物傷人是過去的業力使然，該如何與他們和平相處，才不失慈悲心？
9. 殺生的界定為何？眾生分成哪些等級？殺死植物算殺生嗎？
10. 佛世比丘不可砍伐草木，為什麼？
11. 殺菌算殺生嗎？
12. 佛教主張不殺生，重點為何？